

湛江市教育局

湛教函〔2022〕53号（A）

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政协十四届湛江市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信函第 20221006 号提案答复的函

致公党湛江市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湛江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建议》（第 20221006 号）提案收悉。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校外培训治理基本情况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我市大力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全市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共有 192 家，截至目前，全市现仅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5 家，暂停、转型或注销机构 187 家，压减比例 97.40%。全市注销、停办 61 家，剩余 131 家机构，目前已全部建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，实现 100%全覆盖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得到全面规范，培训市场热度大幅降温，省教育厅点名表扬湛江，我市校外培训治理年度任务如期完成。您的提案对于提升湛江市校外治理

水平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，对我市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。

二、关于校外治理工作建议的意见

（一）关于校外教培行业从业者的安置、转型转行的政策支持的意见。我们主动作为，扎实开展工作。一是助力培训机构经营者纾困。自“营改非”工作以来，我市已有 61 家机构停止营业，126 家机构转型发展。目前只有个别培训机构反馈有经营困难要退出培训市场，面临退租难、解聘难问题，我们协调政法委、法院、人社局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部门，助力机构纾困，为培训机构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。二是关于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再就业问题。我们充分准备，一旦从业人员迫切需要招聘会，教育部门将启动联席会议机制，协调人力资源等部门开展专场招聘会。但从全市来看，2018 年以来，全市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共有 192 家，从业人员不足 2000 人，体量较小。加之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较高，我市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再就业几乎没有门槛，有转行再就业需求的从业人员已经在“营改非”工作后自谋出路。目前教育部门尚未收到培训从业人员再就业难、员工的辞退赔偿问题的有关诉求。

（二）关于教育培训预收费资金安全的意见。我市已建立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机制，协调银行通过第三方托管、风险储备金等方式，对辖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，目前全市有办学许可培训机构 131 家，已全部建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。

2022年3月，市教育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促进非学科类规范发展的通知》，要求所有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，将所有预收费资金纳入监管账户进行监管。目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正在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消课问题的意见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，在2021年底“营改非”期间，为防止矛盾激化，我们允许机构在2021年12月31日前继续按规定要求上课消耗前期收取的费用，属地教育部门全面加强巡查，防止机构新收费用和招收新的学生。2021年底“营改非”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“培训机构预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”之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不再存在需要消课的问题。对于个别机构违反政策规定收取超长时间的费用，应按政策规定全额退还给学生家长。

（四）关于增加主管部门人员编制的意见。校外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工作，政策性强，专业要求高，需要建立专门的执法队伍，市、县两级教育部门需要党委编办配备专门编制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校外培训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市教育局已向市委编办申请新增校外培训监管科。同时，部分县级教育部门已向属地党委编办申请新增校外培训监管股。市、县两级教育部门逐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关于满足学生群体学习需求的意见。我市持续深化校

外培训治理，让教育回归学校主阵地。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作用，做到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，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学习刚需，从源头上解决校外培训溢出问题。一方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我市督促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，优化教学方式，强化教学管理，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；开齐开足开好课程，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，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，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。目前，我市逐步缩小城乡、区域、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，整体提升办学水平。另一方面全面提高校内课后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。2020年3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湛江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湛部规2020-1），2021年9月25日，我市印发《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了实行课后服务信息技术平台管理要求，对保障课后服务经费、课后服务安全及探索假期托管服务也提出了要求。目前，全市应开展课后服务学校363所，已开展的学校363所、覆盖率100%；课后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363所、达标率100%。

（六）关于收费不应远低于市场成本价的意见。《关于出台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是发展改革部门在我市做了大量成本调查基础上，科学合理确定培训成本的构成，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，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的。该标准基本和前期市区学科类机构收费价格持平，甚至略高于前期县域培训机构收费价

格。由此可见，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是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是科学的、合理的，并非远低于市场成本价。全面落实了中央坚持教育公益属性的政策规定，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更高标准、更严格要求谋划好校外培训治理工作。

一是以联席机制为支撑点，加强市、县两级统筹。充分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，协调好政法、公安、司法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人社等方方面面力量，群策群力、整合资源，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。

二是以执法监管为着力点，遏制隐形变异问题反弹回潮。在深化治理过程中，以校外培训执法力量的配置、机构底数的核查机制为重要抓手，全面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，严肃查处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，坚决防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。

三是以风险防范为落脚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监测辖区内现有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及融资状况，包括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金额、从业人员数量、学生人数、可能形成的坏账金额等数据，按教育部要求，健全冒烟预警、倒闭监测制度，按照红、黄、绿等层级进行标识，妥善处置校外培训的涉稳风险。

四是以宣传引导为切入点，营造良好教育氛围。利用各级报

纸、电视台、新媒体自媒体制作小视频等渠道，加强正能量宣传引导。将致家长一封信及时发送到学校、到家长、到学生，真正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氛围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许桥铭，0759-321156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